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孝清等

关于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之

补充协议

2016年3月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月 日在乌鲁木齐签署：

甲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或“上市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侯铁军

乙方：

乙方 1：张孝清

身份证号：320106197001030456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峨眉岭 19 号 9 幢 505 室

乙方 2：苏梅

身份证号：230605197110132223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峨眉岭 19 号 9 幢 505 室

乙方 3：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尤劲柏

乙方 4：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梁

乙方 5：蒋玉伟

身份证号：320311198106074646

住所：南京雨花区阅城国际花园 9 幢 102 室

乙方 6：汤怀松

身份证号：321102197512190051

住所：南京浦口区威尼斯水城三街区 7 幢 504 室

乙方 7：桂尚苑

身份证号：34102419820412001X

住所：南京江宁区金盛路天地新城小区天权座 18 幢 A 单元 501 室

乙方 8：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3 室

授权代表人：蒋玉伟

乙方 9：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5 室

授权代表人：施礼慧

乙方 10：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授权代表人：陈飞

乙方 11：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

住所：Room 2616, 26/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授权代表人：Yi Shi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双方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就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 股权事宜进行初步约定。

2. 标的股权及剥离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为最终确定双方购买及出售华威医药 100% 股权相关事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双方在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商业原则基础上，对《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进行补充

约定。

3. 本协议用语含义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一致，未作补充约定之事宜，以《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一、双方同意，《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第三条第2款修改为：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购买价款确定为 19.45 亿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出让方	标的公司名称	整体评估结果 (元)	权益 比例	标的股权收购价 款 (元)
乙方 1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1,945,000,000	52.03%	1,011,972,339
乙方 2			7.97%	155,028,157
乙方 3			10.50%	204,224,792
乙方 4			10.50%	204,224,792
乙方 5			2.60%	50,570,030
乙方 6			0.60%	11,670,055
乙方 7			0.30%	5,834,950
乙方 8			2.66%	51,736,927
乙方 9			2.84%	55,237,928
乙方 10			4.17%	81,042,364
乙方 11			5.83%	113,457,667
总计		-	100%	1,945,000,000

二、双方同意，删除《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第三条第3款之约定。

三、双方同意，《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第四条第1款修改为：协议双方在此同意，甲方购买标的股权须向乙方支付的本协议第三条规定项下的收购价款（确定为 19.45 亿元）由甲方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 资产置换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8%的股权、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对一零一团煤矿债权（以下简称“剥离资产”）进行评估作价

后抵作标的股权收购对价的等值部分。各方同意乙方将剥离资产无偿赠与甲方指定主体——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剥离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剥离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剥离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剥离资产总价值确定为 2.55 亿元。

（2） 现金和发行股份

标的股权收购对价中的 456,365,673 元将由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生效后且不超过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 30 日内。

标的股权收购对价中的 1,233,634,326 元将由甲方向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予以支付，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b)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c)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甲方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九折，即 12.2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若甲方在发行前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d) 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数额确定为 100,458,816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e) 锁定期：锁定期安排依照本协议第八条股份锁定期约定。

f)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g)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

h) 最终发行方案以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i) 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现金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张孝清	52.03%	-	71,604,014
2	苏梅	7.97%	134,703,129	-
3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88,724,910	7,225,155
4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88,724,910	7,225,155
5	蒋玉伟	2.6%	13,182,008	2,504,724
6	汤怀松	0.6%	3,042,014	578,015
7	桂尚苑	0.3%	1,520,987	289,004
8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	13,486,181	2,562,520
9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4%	14,398,781	2,735,924
1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	-	5,734,305
11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	5.83%	98,582,754	-
合计		100.00	456,365,673	100,458,816

四、本协议正本 20 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乙方 1：张孝清： 张孝清

乙方 2：苏梅： 苏梅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3: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 _____



乙方 4: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5: 蒋玉伟: 蒋玉伟

乙方 6: 汤怀松: 汤怀松

乙方 7: 桂尚苑: 桂尚苑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8：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9：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1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11: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

法定/授权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